附件7

安阳市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A级**  **要素** | **B级**  **要素** | **C级**  **要素** | **评定标准** | **评定办法**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描述** | **否决项目** | **扣分**  **项目** | **不涉**  **及项**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160分）** | **1.1**  **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1.1.1目标**  **制定**  **（10分）** | 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形成文件，并得到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应以从业人员熟知安全生产目标。 | 1.企业缺少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一项扣2分。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从业人员不易获得的，扣2分。  3.现场询问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的，1人次扣2分。 |  |  |  |  |  |
| **1.1.2目标**  **分解和考核（10分）** | 1.企业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2.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考核应保存相应记录，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落实。 | 1.每缺一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2分。  2.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3.未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3分。 |  |  |  |  |  |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0分）** | **1.2.1机构设置（15分）** | 1.企业应至少配置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应结合实际指定专人负责行使日常工作，传达、安排、落实会议决定，考核安全生产工作。 | 1.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2分。 2. 未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扣2分。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5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一项扣5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不清楚，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2分。 |  |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8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5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更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  3.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一类（个）扣3分。  2.企业相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2分。  3.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6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3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企业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落实情况考核。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扣5分。  3.企业未进行责任制考核，扣3分；每少一个人扣2分。 |  |  |  |  |  |
| **1.4**  **安全费用投入（30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3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自行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投入使用。  2.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记录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3.企业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4.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期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相关制度的，扣5分。  2.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的，扣2分；内容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一处扣2分。  3.企业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1人次扣2分。  4.企业未按规定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扣2分。 |  |  |  |  |  |
| **2**  **管理**  **制度（140分）** | **2.1**  **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6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30分）** |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 2.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企业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扣5分。  2.制度内容不健全的，缺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的，缺一项扣2分。 |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3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全面性以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  2.当企业发生事故、重大安全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相关内容开展合规性审核；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1.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合规性评审、未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的，一项扣3分。  2.企业未对审核出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的，一项扣2分。 |  |  |  |  |  |
| **2.2**  **规章制度80分）** | **2.2.1规章**  **制度（50分）** | 1.企业应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每三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审核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应及时修订，增强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以文件形式发布。  4.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5.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3）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包括评审、修订管理等）；  （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  （8）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0）消防管理；  （11）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12）应急管理；  （13）事故事件管理；  （14）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1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 1.企业未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一项扣2分。  2.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2分。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定期开展培训，扣5分；未进行考核，扣5分。  5.企业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2分。  6.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一项扣5分。  7.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14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2文档**  **管理（30分）**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  2.企业应建立记录档案，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记录和管理：  （1）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等。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应急培训演练资料等。  3.企业应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记录的电子档案，并支持查询和检索。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的，缺一项扣2分。  2.未建立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相关资料的，缺一项扣2分。  3.文件、记录和档案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的，缺一项扣2分。 |  |  |  |  |  |
| **3**  **教育**  **培训（150分）** | **3.1**  **教育培训要求（40分）** | **3.1.1教育**  **培训**  **管理（20分）**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的依据。  4.企业可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未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严重缺陷的，扣3分。  2.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一处扣2分。  3.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和改进的，扣2分。  4.企业未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有关要求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2分。  5.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档案不翔实，无签到表，无培训教材或课件等的，一项扣2分。 |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  **（2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企业未明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的，扣5分。 |  |  |  |  |  |
| **3.2**  **人员教育培训（110分）** | **3.2.1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  **（5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门的安全培训依法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要求定期复审。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复审的，1人扣5分。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或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扣5分。  **否决项：**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扣5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60分）** | 1.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入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根据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  3.企业应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4.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1.新入职员工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1人次扣5分。  2.复工或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的，1人次扣5分。  3.企业未组织每年再培训的，1人次扣5分。  4.抽查现场岗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不了解的，1人次扣3分。  **否决项：**  **一般从业人员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扣6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  **双重预防机制（280分）** | **4.1**  **风险分级 管控**  **（80分）** | **4.1.1**  **危险源排查**  **（20分）** | 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以及它们的组合。  2.企业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前，应组织全员深入排查所有危险源，并规范编制《危险源清单》。 | 1.危险源应用概念性错误，扣3分；危险源排查有遗漏，少一个扣2分。  2.未编制《危险源清单》的，扣5分。  **否决项：**  **1.危险源有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危险源错误的，扣8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2**  **风险辨识**  **评估（30分）** | 1.企业应采用合理的辨识评估方法，对所有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2.企业应参照《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进行合理分类。  3.企业应组织技术骨干，统一评价企业安全风险，参与风险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风险情况、掌握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科学进行安全评价。  4.企业应依据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根据风险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5.企业应对每个安全风险都要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  6.企业应依据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规范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选择不正确的，扣3分。  2.事故类别不符合GB6441相关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企业未结合实际自定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的，扣5分。  4.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明显不正确的，一处扣2分。  5.企业未全员参与风险管控措施的选择和制定的，扣2分。  6.风险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评定重大风险不正确或重大风险有遗漏，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核查风险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3**  **风险分级**  **管控（30分）** | 1.企业应按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的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2.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搞好风险公告警示，为从业人员制作风险告知卡。  3.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 | 1.现场询问从业人员，对安全风险不清楚的，一人次扣3分。  2.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扣5分，  3.企业未实施风险公告警示、未为从业人员制作风险告知卡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按要求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的，扣10分。  **否决项：**  **1.现场抽查（或考试）从业人员，超过半数对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不熟悉不掌握（或不及格）的，扣8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  **隐患**  **排查治理**  **（120分）** | **4.2.1**  **隐患**  **排查**  **标准清单（20分）** | 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指导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结合企业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3.《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主要应包括：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标准依据、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更新、完善。 | 1.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的，缺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2分。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或未及时更新、完善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2**  **隐患**  **排查**  **（30分）** | 1.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2.企业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以及排查人员等。  3.企业要依据《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对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 1.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的，扣5分；  2.隐患排查计划内容不全，或实用性、操作性不强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依据《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组织隐患排查的，一次扣2分。 |  |  |  |  |  |
| **4.2.3**  **隐患**  **治理**  **（30分）** | 1.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  2.在整改治理隐患时，应当对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整改治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治理，并组织验收。  3.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 1.隐患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一项扣2分。  2.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的，一项扣2分。  3.重大事故隐患未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未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未实施挂牌督办，一处扣5分。 |  |  |  |  |  |
| **4.2.4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  **记录（2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或者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确保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发现时间、隐患情况、隐患级别、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和验收时间等内容。  4.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资料，以及隐患排查、评估分级等原始记录。 | 1.抽查隐患排查记录，缺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翔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汇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5分。  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2分。  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的，一处扣5分。  6.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一项扣2分。 |  |  |  |  |  |
| **4.2.5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  **通报和报告（20分）** | 1.企业应通过会议、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3.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4.企业应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 | 1.企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5分。  2.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的，扣5分。  3.企业未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有关情况的，一次扣3分。  **否决项**  **1.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否决项：**  **2.企业未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  **安全管理 （80分）** | **4.3.1经营场所管理 （20分）** | 1.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应与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2.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器材。  3.经营场所严禁存放危险化学品实物，严禁存在“商住两用”现象，严禁以无仓储经营为名从事异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等。 | 1.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扣5分。  2.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缺少一项扣2分。  3.经营场所存放危险化学品实物、存在“商住两用”现象、存在以无仓储经营为名从事异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发现一处扣3分。 |  |  |  |  |  |
| **4.3.2经营资质**  **管理（30分）** | 1.企业应取得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在许可的有效期内合法经营。  2.企业经营许可应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予以许可、许可权限在市级（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县级予以许可等问题。  3.企业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无“僵尸”企业未及时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现象。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应保持一致。  5.供货企业、运输企业、购买企业资质应齐全有效；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并签订安全合作协议。  6.企业应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共享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控系统，并告知运输过程中有关风险。 | 1.企业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予以许可，或者存在许可权限在市级（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县级予以许可问题的，发现一项扣5分。  2.企业有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存在“僵尸”企业未及时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现象的，发现一项扣5分。  3.供货企业、运输企业、购买企业资质不齐全有效，发现一项扣5分。  4.企业与供货企业、购买企业资质不齐全有效，发现一项扣5分。  5.企业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的，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的，发现一项扣5分。  6.企业未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共享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控系统，并告知运输过程中风险，扣5分。 |  |  |  |  |  |
| **4.3.3经营活动**  **管理（30分）** | 1.企业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货企业、委托运输方、下游购买企业应签订正规合同，不存在以非正规渠道购销危险化学品（如向未经许可的企业采购、以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问题。  2.企业不存在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现象。  3.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主动向生产单位索取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且“一书一签”应规范、齐全。  4.企业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出入货票据、记录、台账，如收货凭证、出货发票及发货单、委托运输单以及销售流向登记等，应及时收集、整理、存档。  5.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变更管理，搞好变更后风险信息更新和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告知，并建立变更管理台账。  6.企业应建立所经营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 1.企业经营过程中未与上游供货企业、委托运输方、下游购买企业应签订正规合同，甚至存在以非正规渠道购销危险化学品（如向未经许可的企业采购、以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问题的，发现一处扣5分。  2.企业存在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的，发现一处扣5分。  3.缺少“一书一签”，一种危险化学品扣3分。  4.企业未建立所经营危险化学品档案的，扣3分。  5.企业应变更未进行变更管理的，一项扣2分。  6.企业变更后未对风险信息进行更新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一项扣2分。  7.企业没有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
| **5**  **应急**  **与事故**  **管理（170分）** | **5.1**  **应急管理（100分）** | **5.1.1应急预案管理（50分）** | 1.企业应规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备案。  2.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内容、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应急预案演练应具有针对性，不存在形式主义为演练而演练现象。  4.企业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应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 | 1.企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扣5分。  2.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5分。  3.企业未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定期进行预案评估，扣3分；未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扣2分；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未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的，扣2分。  **否决项：**  **1.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10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1.2应急救援管理（30分）** | 1.企业应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指挥和运行机制。  2.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应急设备设施，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  3.企业应对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  4.应急处置结束后,企业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 1.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一项扣5分。  2.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建立应急设施管理台账，一项扣2分。  3.企业应急救援器材、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其完好、可靠的，一项扣2分。  4.应急结束未及时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一项次扣2分。 |  |  |  |  |  |
| **5.1.3应急**  **评估（2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应急体系（含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2.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企业未进行年度应急体系综合评估的，扣5分。  2.企业未进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3分。 |  |  |  |  |  |
| **5.2**  **事故**  **管理（70分）** | **5.2.1事故报告（30分）** | 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企业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扣5分。  **否决项：**  **1.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扣7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2.2事故调查和处理（20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2.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3.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企业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的，扣5分。  2.企业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2分。 |  |  |  |  |  |
| **5.2.3事故事件管理20分）** | 1.企业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企业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 5年。  2.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1.企业未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未按照要求保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扣2分。,  2.企业未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2分。 |  |  |  |  |  |
| **6**  **持续**  **改进**  **（100分）** | **6.1**  **持续改进与提升（100分）** | **6.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40分）** | 1.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  2.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审。  3.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4.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开展自评：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自身提出更高的安全管理要求；  （5）事故事件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6）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或未做到责任层层分解的，一处扣2分。  2.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的，扣5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审工作的或未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2分。  4.企业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自评的，一次扣3分。  **1.企业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组织，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2沟通与交流（20分）** | 1.企业要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及时落实。  2.企业应积极建立与同类企业的沟通渠道。 | 1.企业未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的，扣2分。  2.企业与同类企业的信息沟通不畅的，扣2分。 |  |  |  |  |  |
| **6.1.3**  **考核**  **与**  **奖惩**  **（2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运行效果和质量。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将考核绩效与员工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等。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的，扣5分。  2.企业未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规定要求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一次扣2分。 |  |  |  |  |  |
| **6.1.4本地区要求（20分）** | 1.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安全监管。 | 1.对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  2.对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一个扣2分。 |  |  |  |  |  |
| **说明：**1.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共设A级要素6项、B级要素14项、C级要素36项。  2.本标准总计1000分，从A级到C级要素逐步分解，A级、B级、C级要素均设有标准分值。  3.本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否决项只扣相应级别分数。  4.不涉及项：因企业性质等不同涉及的考评内容就不同，不涉及考评项目因不扣分即为该项目标准分值。  5.实际得分：用标准总分值1000，减去实际考评所扣分数之和，即为企业考评实际总得分（含不涉及项分数）。  6.评定得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公式为：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值÷（1000－不涉及项分数总值）×100  7.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评定得分分级：三级≥60分、二级≥80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  8.本标准化建设定级设置“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和“安全许可未通过”这**2个总否决项**，符合任一项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 | | | | | | | | |

安阳市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考评表）**

| **A级要素**  **标准分值** | **B级要素**  **标准分值** | **C级要素**  **标准分值**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说明** | **扣分**  **分数** | **不涉**  **及项分数**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160分）** | **1.1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1.1.1目标制定（10分）** |  |  |  |  |
| **1.1.2目标分解和考核（10分）** |  |  |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0分）** | **1.2.1机构设置（15分）**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5分）** |  |  |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8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50分）**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30分）** |  |  |  |  |
| **1.4安全费用投入（30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30分）** |  |  |  |  |
| **2**  **管理制度**  **（140分）**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6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30分）**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30分）** |  |  |  |  |
| **2.2规章制度（80分）** | **2.2.1规章制度（50分）** |  |  |  |  |
| **2.2.2文档管理（30分）** |  |  |  |  |
| **3**  **教育培训**  **（150分）** | **3.1教育培训要求（40分）** | **3.1.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20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110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50分）**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  |  |  |
| **4**  **双重预防机制（280分）** | **4.1风险分级管控（80分）** | **4.1.1危险源排查（20分）** |  |  |  |  |
| **4.1.2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  |  |  |
| **4.1.3风险分级管控（30分）** |  |  |  |  |
| **4.2隐患排查治理 （120分）** | **4.2.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  |  |  |
| **4.2.2隐患排查 （30分）** |  |  |  |  |
| **4.2.3隐患治理 （30分）** |  |  |  |  |
| **4.2.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20分）** |  |  |  |  |
| **4.2.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20分）** |  |  |  |  |
| **4.3安全管理（80分）** | **4.3.1经营场所管理 （20分）** |  |  |  |  |
| **4.3.2经营资质管理（30分）** |  |  |  |  |
| **4.3.3经营活动管理（30分）** |  |  |  |  |
| **5**  **应急与事故**  **管理（170分）** | **5.1应急管理（100分）** | **5.1.1应急预案管理（50分）** |  |  |  |  |
| **5.1.2应急救援管理（30分）** |  |  |  |  |
| **5.1.3应急评估（20分）** |  |  |  |  |
| **5.2事故管理（70分）** | **5.2.1事故报告（30分）** |  |  |  |  |
| **5.2.2事故调查和处理（20分）** |  |  |  |  |
| **5.2.3事故事件管理20分）** |  |  |  |  |
| **6**  **持续改进**  **（100分）** | **6.1持续改进与提升（100分）** | **6.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40分）** |  |  |  |  |
| **6.1.2沟通与交流（20分）** |  |  |  |  |
| **6.1.3考核与奖惩（20分）** |  |  |  |  |
| **6.1.4本地区要求（20分）** |  |  |  |  |
| **说 明** | **本标准总计1000分，共设置A级要素6项、B级要素14项、C级要素36项；共设置A级要素否决项3个、B级要素否决项4个、C级要素否决项7个，总否决项2个（安全相关行政许可未通过、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 | | | | | |